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適用於 113 學年度審查 112 學年度

97.11.25 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97-02 院務會議通過
99.09.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0.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2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2 一〇〇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5 一〇四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4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3 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2 一〇八學年度第六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4 一〇八學年度第十二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15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2 一一一學年度第九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2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10.26 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1 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3 112-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第三條 教學評鑑項目及程序

由本組系辦公室彙整參與教學評鑑教師每學年之「教學負荷」(含授課科目、選課人數、課程大綱)及「期末教學問卷」。全組教師依照以下兩階段評分程序，進行評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評選程序

組辦公室收集每位教師該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後，實施評鑑項目評分。

評鑑項目分別為：

項目	內容	得分說明
院系特色	教學基本項目 如授課時數、教學計畫書、教學問卷	50%
	期末教學問卷「教師滿意度」	20%
	同儕評分 (根據教師教學相關資料評分)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	10%
	其他在教學上有特殊表現實例-組主任加分項 (例如獲獎肯定、承接教學計畫、開課 EMI 課程..等)	10%

二、第二階段評選程序

依據第一階評分結果，選出教學評量為「優」者數位，經教學示範後，由候選人以外之其他教師進行投票，以選出「特優」。(上述名額皆視當年度本組分配之「特優」及「優等」總人數而定)

三、教學評鑑未獲推選「優」或「特優」之教師，皆不列等第。

第四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及程序

一、服務部份採用下列項目計分：

項目	內容	得分說明
行政服務	出席組務會議次數	1次 0.2分
	擔任各類委員	1種 0.2分
	代理本組主管開會	1次 0.2分
	代理本組主管職務	1次 0.2分
	參與校友交流活動	1次 0.2分
	協助本院或本組任務導向開課	1科 1分
學生輔導	擔任導師且積極輔導學生	8分
	輔導大學部畢業生升學具體事實(指導專題生)	每位 1.2分
	輔導研究所畢業生就業具體事實(指導碩士生)	每位 1.2分
	輔導學生參與課程競賽事實	每門課 2分
	輔導學生校內外專業實習具體事實	每位 1.2分
	指導外籍學生具體事實	每位 1.2分
	各項競賽獲獎	每項獲獎 2分、參加 1.2分
招生活動	協助招生宣傳(至高中模擬面試、觀課活動..等)	每次 0.5分
	協助本院或本組實務展示具體事實	每場 0.5分
	協助本組舉辦營隊活動	每次 1分
	協助本組各項招生入學資料審查或面試具體事實	大學部招生，每次 1.2分 研究所招生，每次 0.6分 境外大學部，每次 0.3分 境外研究所，每次 0.6分
	協助本組外籍生招生具體事實	每位 0.5分
其它 組主任加分項 (至多 10分)	教師可自由列舉	由組主任評分

二、輔導暨服務評鑑未獲推選「優」或「特優」之教師，皆不列等第。

第五條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評鑑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佳、可之評鑑成績。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